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35號

原告 林素玉

被告 卓重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倘被告以新臺幣1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間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「双勝國際」、「路虎」、「班」、「渣渣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財物之車手，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同年5月21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「吳曉葉」向原告佯稱：可註冊「恆上智選」APP投資股票獲利，公司是根據投入資金多少進行分配，需存入操作資金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同年7月5日12時4分許，在新北市蘆洲區永樂街31巷之大地兒童公園，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元予依「班」指示至該處收款之被告，被告並當場出示偽造工作證

01 及交付偽造「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（其上有
02 「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」印文、代理人
03 「A 0 2」印文各1枚，下稱113年7月5日現金收款收據）」
04 私文書1份予原告，以取信原告。被告收取上開款項後，即
05 依「班」指示將款項於指定地點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取，
06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07 嗣原告察覺遭詐騙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爰本於共
08 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與本案詐騙集團
09 成員就原告前項受詐欺交付被告125萬元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
10 (二)併為聲明：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1
12 596號詐欺等刑事案件電子卷證資料核對結果，業據被告於
13 刑案審理時自白不諱。而於本院審理時，被告則經合法通
14 知，並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
15 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
16 於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
17 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4月9日）起至清償
18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
20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
21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
23 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30 書記官 吳佳玲